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有關「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一案，請參閱

學務處

發表人：

張貼在：2017/7/5 10:40:00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6年6月26日桃社團字第1060043969號函辦理及本市105年12月21日發布施行之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二、為鼓勵本市民眾社會參與並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本府已於105年頒布新修訂之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有關106年度之獎勵對象、申請等次及項目、申請繳交時限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獎勵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及志工團隊，且志工個人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

(二)申請項目及等次：

1、志工貢獻獎：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

(1)為志工服務年資滿2年，600小時以上即可申請。

(2)應備表件請參閱 韋C

2、績優服務獎：績優志工獎、績優志工家庭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

(1)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績之個人、家庭及團隊即可提出申請。

(2)各項績優獎(績優志工獎、績優志工家庭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應備表件請參閱 韋C

(三)申請繳交時限：本案紙本申請資料請於106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本局，逾期不受理；並請將「志工貢獻獎」及「績優服務獎」獎勵名冊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nancy31636@ms.tyc.edu.tw。主旨及檔名請備註：學校名稱-志工貢獻獎/績優服務獎之獎勵名冊。

(四)注意事項：

1、志工貢獻獎及績優服務獎可於同一年度同時申請。

2、績優服務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運用單位推薦，不得重複受兩個以上單位推薦；同一獎項以五年內受獎以一次為限；績優志工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兩獎項，每次僅能擇一推薦。

3、績優服務獎項採遴選方式(如附件)

4、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已受頒105年度(含)以前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之金質、銀質、銅質獎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第四條之志工貢獻獎各等次獎勵)。

5、請注意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並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是否重複申請是項獎勵(志工貢獻獎同等次之頒授，以每人一次，每次申請一種獎勵等次為限)，以及服務時數的核對與計算(與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是否相同)。

6、志工貢獻獎獎勵事蹟表及績優志工獎推薦表須由志工本人簽名或輒鹿簾抒g服務心情(20字以內)

。

7、績效證明書各運用單位各自開立，再由申請學校收齊繳交。

8、各運用單位開立績效證明書請記得加蓋章戳

9、志願服務紀錄冊納入計算的時數請用螢光筆畫上註記。

10、申請資料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視同資料不全，請依限補正。

三、檢附「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績優服務獎遴選方式及標準、各申請獎項應備文件及相關申請書表，亦可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檔案下載區http://163.30.76.50/web_05.php下載。